

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復旦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「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選聘暨解聘辦法」。

二、意旨：

歡迎教育界品德高潔、領導卓越、健康良好之人士，候選本校校長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 復旦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([http:// www.fdhs.tyc.edu.tw](http://www.fdhs.tyc.edu.tw))

(二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

(三) 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，推薦校長候選人。

四、報名人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 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年齡不得逾 65 歲（年齡計至 115 年 8 月 1 日止）。

(二) 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限時掛號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，寄至 32449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22 號轉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收，聯絡電話：03-4932476#223、傳真號碼：03-4943354、聯絡人：劉漢林主任。

七、審查文件：

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外，尚須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：

- (一) 校長遴選個人資料表(附件一)
- (二)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- (三)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影本
- (四)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

- (五) 自傳(A4，格式自定) (1500 字內)
- (六) 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(A4，內容格式自訂) (5000 字內)
- (七) 相關經歷服務證明書
- (八) 其他
- (九) 個人自我介紹 3-5 分鐘影片

上列資料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後，不合密退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二)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(三)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- (四) 若屬於上述第二點、依據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法，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(或第九)職等以上職務之專任教育行政工作者，爰不包含各級學校校長職務。另 10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具有博士學位，曾任中等教師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類職務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，或國民中學二年以上，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亦符合資格。

九、遴選審議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

- 1. 學經歷基本資料(含任用資格)之資格審查。
- 2. 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出適員實施晤談治校理念。

(二) 晤談審查：

- 1. 校長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晤談。
- 2. 校長遴選委員會經晤談後進行投票，將以 2-3 員校長候選人名單提報董事會議決。

- (三) 董事會審議決議新校長人選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且全數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並經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
十、預定規劃時間：

（一）委員會預定作業時間自 3 月至 5 月上旬。

（二）預定晤談時間 5 月中旬。

（三）董事會預定決議時間：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。

十一、校長遴選簡章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在復旦高級中等學校之網站（<http://www.fdhs.tyc.edu.tw>）及發函至各公私立大學、高中及全國教師會教師選聘服務網站，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適時公告之。

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

附件三

姓 名		性 別		請貼二吋彩色照片
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現 職				
通 訊 處				
國 籍				
電 話	(H):	(0):	手機:	傳真:
e-mail				
符 合 條 件 (請勾選)	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6 條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。 ☐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 ☐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 ☐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 ☐ 若屬於上述第二點、依據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法，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(或第九)職等以上職務之專任教育行政工作者，爰不包含各級學校校長職務。另 10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具有博士學位，曾任中等教師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類職務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，或國民中學二年以上，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亦符合資格。			
學 歷	學校名稱 / 系所			期間
	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	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	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	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經 歷	任職單位 / 職稱			任職期間
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報 名 人 簽 名		填 寫 日 期	
審查文件： ☐ 個人資料表 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☐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☐ 自傳(A4，格式自定) (1500 字內) ☐ 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(A4，格式自定) (5000 字內) ☐ 相關經歷服務證明書 ☐ 其他相關經歷文件與資料 ☐ 個人自我介紹 3-5 分鐘影片(E-mail 至 liu939185@gm.fdhs.tyc.edu.tw) ，請標註復旦高中校長遴選自我介紹影片。			